

浙江工商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研究生招生质量，提高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以及浙商大学〔2024〕126号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免工作是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旨在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提高研究生选拔质量，服务学校卓越人才培养，培养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的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人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

第四条 推免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学院班子成员、系室主任、学办主管、年级辅导员、教师代表和学院纪委委员组成，成员人数为奇数，且不得少于七人。

第三章 推荐条件

第六条 推免生的基本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校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四年制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试点专业的学生，不含杭州商学院的学生）；

（二）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热爱祖国，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且有较强的专业能力、研究兴趣、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记录；

（五）品行表现优良，没有因违纪、违法受校级及以上处分和行政、司法处罚；

（六）毕业时必须获得学士学位。否则，推免生资格自动取消；

（七）大学英语六级成绩425分以上或大学英语四级成绩510分以上；

（八）在校期间修读的所有课程的加权平均分列本专业前30%。加权平均分计算方法如下：

加权平均分= Σ （在校期间所有已修课程成绩 $\times$ 课程学分）/ Σ 在校期间所有已修课程学分

1. 所有课程成绩均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且无不及格课程记录；

2. 所有课程中，包含在校期间已修的非主修专业课程；形势政策课第八学期录入成绩，不纳入前六学期推免成绩计算范围；

3. 境内外高校交换学习经历所取得的成绩和学分，在总成绩单中显示，但不纳入加权平均分的计算范围；

4. 特别优秀的体育特长学生（获全国大学生体育比赛个人项目前八名，

或集体项目前六名的主力队员）、特别优秀的文艺特长学生（代表学校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个人项目二等奖及以上，或集体项目二等奖及以上的核心队员）、大学期间服兵役获得三等功及以上的学生，其加权平均分列本专业前40%。

第七条 学生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由加权平均分和党建思政、学科竞赛、科研成果、文体竞赛和其他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指标所获得的奖励分值按一定比例组成（见附件1），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合理设置各遴选指标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破格推荐。同一成果（包括主体内容相同成果）多次符合计分标准的，按该成果最高计分标准予以计分，不重复计分。如未在申请推免生当年8月31日（含）前获得的成绩和奖励，不计入计算。具体计算方法为：

学生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在校期间所有已修课程的加权平均分×85%+奖励分×15%

第八条 严格审核纳入推免生遴选奖励分量化成绩计算体系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校内导师除外）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从严把握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9人，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2人），对学生在学校最新科研成果定级文件体系内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高级别科研论文、

或在学校最新学科竞赛文件体系内作为核心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学生科技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生遴选奖励分量化成绩计算体系。

个人参加的官方认定的合法组织举办的其他校外比赛所获奖励、荣誉（限中国），须由本人提供相关证明，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认定。

第四章 推荐名额与程序

第九条 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推免生名额：

- （一）学院向校内外推荐的名额不超过学校下达的限额数；
- （二）学院根据学校的下发普通类型推免名额，采取以专业为单位的人数比例分配方式，即按专业人数百分比乘以推免总人数得出人数系数，先整数分配，剩余名额按小数点后分值从高到低按序分配。

第十条 推荐工作程序：

（一）按照本办法的精神，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在上级部门部署推免生工作后，按上级要求制订年度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部署学院推免生工作；

（二）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浙江工商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本校直博学生提交《浙江工商大学本校直博生计划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

（三）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按学校和学院推免工作实施办法，

对申请者进行初审，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通过集体审核产生推荐人选，并将推免生名单及相关情况在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直接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反映，并由后者进行调查处理，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人选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学生工作部；

（四）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推免生名单并按要求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直接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反映，并由后者进行调查处理。公示无异议后，以书面或会议形式向学校党委汇报，由学校发文并将推免生名单报浙江省考试院备案；

（五）推免生名单确定后，应通过教育部“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进行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备案；

（六）推免生须到接收院校参加复试，取得该校的预录取通知书后，上报学院，再由学院统一报学生工作部备案；

（七）推免生按教育部要求和接收院校有关规定办理报名等手续；

（八）纪检监察部门对推免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学院的推免工作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可向所在学院纪委反映举报；对学校的推免工作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可向学校纪检监察室反映举报；

（九）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学校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

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十）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将取消推免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其中课程成绩的认定，如在校期间产生的所有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等，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6届本科毕业生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后，原《浙江工商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推免生遴选奖励分量化细则》同时废止。

附件：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推免生遴选奖励分量化细则
2. 多人合作完成成果分配方案

浙江工商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6年3月30日

附件 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推免生遴选奖励分量化细则

推免生遴选综合评价成绩由在校期间所有已修课程的加权平均分和奖励分组成，其中，奖励分由党建思政、学科竞赛、科研成果、文体竞赛和其他五个模块构成。

一、党建思政（不超过20分）

- 1. 荣获省部级及以上荣誉，包括优秀共产党员、十佳大学生、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优秀团干、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志愿者、优秀勤工助学之星、优秀运动员等，国家级的加 20 分，省部级的加 10 分。
- 2. 担任学生组织主要干部，如：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团委副书记、青志主任团等（以校团委组织实施的考核等级和范围为准）。校级学生组织负责人任期两年及以上并至少有两次考核优秀加10分，任期一年但不满两年且至少有一次考核优秀加5分；院级学生组织负责人任期两年及以上并至少有两次考核优秀加7分，任期一年但不满两年且至少有一次考核优秀加3.5分。
- 3. 参加微党课、思政微课比赛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的，国家级的加 20 分，省部级的加 10 分。
- 4. 作为支部委员，带领党支部获得省级及以上样板党支部、先进基层党组织等，国家级的加 20 分，省部级的加 10 分。
- 5. 凡在服役期间受到嘉奖，被评为“四有”优秀个人，荣立三等功及以上奖励（次数不重复计分，“四有”和嘉奖不重复计分），加10分。
- 6. 服义务兵役，获得《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加10分。
- 7. 本模块的每个加分项目只取级别最高荣誉或奖项加分，不同的加分项目可以累加。

二、学科竞赛（不超过30分）

1. 加分内容及标准

竞赛名称	“挑战杯”系列竞赛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ACM） 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应用大赛 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竞赛技术赛（CTF）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竞赛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
国家级	特等奖 50*1.5	金奖 50*1.5	一等（金奖） 50	一等奖 40
	一等（金奖） 40*1.5	银奖 40*1.5	二等（银奖） 40	二等奖 32
	二等（银奖） 35*1.5	铜奖 35*1.5	三等（铜奖） 35	三等奖 28

	三等(铜奖) 30*1.5	/	/	/
省部级	特等奖 30*1.5	金奖 30*1.5	一等(金奖) 30	一等奖 24
	一等(金奖) 20*1.5	银奖 20*1.5	二等(银奖) 20	二等奖 16
	二等(银奖) 15*1.5	铜奖 15*1.5	三等铜奖 15	三等奖 12
	三等(铜奖) 10*1.5	/	/	/

2. 参加ACM竞赛、CTF竞赛获奖的，按0.6/人的权重系数计分。参加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应用大赛前三名加0.6分，第四、第五按照“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分摊系数表”计算各自分值。其他竞赛成果按照“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分摊系数表”计算各自分值。

3. 挑战杯专项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国际赛道项目赋分“降一档”执行。

4. 挑战杯系列竞赛如不设特等奖，金、银、铜奖项参照特、一、二等奖计算。

三、科研成果（不超过30分）

1. 科研成果等级划分及加分标准

科研成果等级	加分
A+++	75分
A++	60分
A+、其他CCF A 类期刊或会议论文	45分
SCI 二区、CCF B 类会议或期刊论文	30分
CCF C 类会议或期刊论文、SCI 三区、一级期刊	20分
SCI 四区、EI（工程索引）收录的期刊论文、发明专利授权	12分
国内核心期刊	8分

2. 学术论文应与计算机学科紧密相关，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浙江工商大学，按照“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分摊系数表”赋分，并参照《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学生评奖评优论文佐证材料说明》提供佐证材料。我院教师为第一作者、本院学生为第二作者的，第一作者不计入作者数量。当存在多位学生为（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时，合并计算学生共同作者相应位次的分值总数，按平均分进行赋分。

3. 学生与学业相关的授权专利，须以第一专利发明人获得并以“浙江工商大学”为第一署名。

4. 学校科研处发布的黑名单和预警名单的期刊论文，不计入加分。

四、文体竞赛（不超过10分）

1. 艺术类比赛加分标准

等级	一等奖、冠军、第一名	二等奖、亚军、第二名	三等奖、季军、第三名
国家级	10	7	6
省级	6	5	/

2. 体育类比赛加分标准

等级	一等奖、冠军、第一名	二等奖、亚军、第二名	三等奖、季军、第三名	第四名到第八名
国家级	10	7	6	3
省级	6	5	4	2

3. 两类比赛项目可以累加，单类只取一项级别最高的荣誉或奖项加分。省部级文化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比赛，计分为同级别比赛奖项的0.6倍。

4. 团体获奖项目中核心队员、主力队员身份要赛前规范，文艺参照学生奖状中的核心队员名单或美育工作部核心队员统一证明（一般不超过20%），体育见体工部主力队员统一证明。

5. 当主力队员人数不超过全体队员人数的20%时，计算分值为上表对应分值乘以0.8；若无法判断是否主力队员或主力队员人数超过获奖总人数的20%，则计算分值为上表对应分值除以全体队员人数。

五、其他模块（不超过10分）

1. B类学科竞赛加分标准

级 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10 分	8 分	6 分
省部级	8 分	6 分	5 分

2. 本模块涉及的荣誉加分标准

级 别	省部级及以上	校级
分值	10 分	5 分

3. 学院党支部获得校级“优秀支部服务品牌”、“样板党支部”等荣誉称号的，所在支部主要负责人加5分。

4. 担任院级班干部，任期一年及以上但不满两年，且至少有一次考核优秀加3分；任期两年及以上并至少有两次考核优秀加5分，考核结果以团委认定文件为准。

5. 作为主要负责人带领班级获学校“学风特优班”、“五四红旗团支部”等荣誉称号，可加5分，以学办认定为准。

6. 社会实践受省部级以上（含）表彰的团队和个人，以校团委认定结果为准。

7. 大三体质测试成绩在80分以上（含），加5分；成绩在80以下、全校平均分以上（含），加2分。

8. B类学科竞赛：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作品赛、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工行杯”全国大学生金融科技创新大赛。

9. 主持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或浙江省新苗人才项目结题，加8分，主持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浙江省新苗人才项目立项，加5分。

10. 特别说明：

（1）本模块的3-6加分项，只选其中一项加分。

（2）本模块的7加分项“体质测试”，可以与其他加分项同时加分。

（3）“党建思政”模块申报过学生组织主要干部加分的，本模块的4加分项“党建思政”不再重复申报。

（4）本模块的8-9加分项中的“B类学科竞赛、国创和省新苗”，只选其中一项加分。

（5）“学科竞赛”模块申报过竞赛类奖项的，本模块的8-9加分项“B类学科竞赛、国创和省新苗”，不再重复申报。

（6）多人合作的荣誉或竞赛成果，按照“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分摊系数表”计算各自分值。

附件2

多人合作完成成果分配方案

多人合作完成且明确知识产权署名顺序及贡献的成果（著作、专利、标准、获奖等），按照“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分摊系数表”计算各自分值。排名不分先后的成果，系数为0.6。后续如有变更，根据学校最新文件执行。

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分摊系数表

完成人数	排 位					
	1	2	3	4	5	6 及以后
1	1					
2	0.6	0.4				
3	0.5	0.3	0.2			
4	0.4	0.3	0.2	0.1		
5	0.4	0.3	0.15	0.1	0.05	
6 及以上	0.4	0.3	0.15	0.07	0.04	0.04